

2024 年度中共吴川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中共吴川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委托单位：吴川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向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0103628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 -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 2 -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3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3 -
二、评价结论	- 4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4 -
(一) 履职效能	- 4 -
(二) 管理效率	- 6 -
四、存在问题	- 10 -
(一) 绩效管理有待强化	- 10 -
(二) 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 10 -
(三) 目标编制有待规范	- 10 -
五、相关建议	- 11 -
(一) 重视强化绩效管理	- 11 -
(二) 深化监管体系建设	- 11 -
(三) 优化绩效目标编制	- 11 -
六、附件	- 12 -
附件 1: 2024 年度吴川市巡察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 13 -

吴川市巡察工作小组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中共吴川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巡察办）于2017年成立，是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的职责。市委设4个巡察组，巡察组的主要职责及有关规定如下：一是市委巡察组承担巡察工作任务，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二是市委巡察办统一管理市委各巡察组的党务、机关后勤等工作。

根据《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吴川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25〕5号），市委巡察办主要职能如下：

表1-1 市委巡察办部门职能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湛江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湛江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	向湛江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3	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市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	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5	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6	负责巡察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8	负责市委巡察办和市委巡察组党建工作。
9	办理湛江市委巡察办以及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巡察办设综合业务股、督办指导股两个内设机构。

1.综合业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日常工作。承担财务和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与湛江市委巡察办及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巡察机构党群、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担工作计划、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起草综合性文稿等工作。承担审核巡察报告及反馈意见，汇总分析巡察工作情况，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承担巡察公开及对外宣传有关工作。

2.督办股。负责对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承担巡察组进驻前信访举报、审计报告等情况收集，巡察后问题线索转办督办和管理工作。联系、协调巡察组开展巡察工作。会同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反馈意见。协助巡察组向有关单位调取、查阅资料。承担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市委巡察办是市委的工作机关，为正科级。无下属单位。机关行政编制15人。自2025年7月18日开始，市委巡察办机关行政编制7名。设主任1名，由市纪委监委兼任；副主任2名。正股级领导职数2名，副股级领导职数2名。市委巡察办编制、职数委托市纪委管理。

2.人员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局机关实际在职人员15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0人，除上述人员外，尚有离退休人员1人，遗属人员0人。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全年总收入预算数31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5.2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39万元。

2024年部门全年总收入决算数31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5.2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3.39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全年总支出预算数31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13万元，项目支出65.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79万元。

2024年部门全年总支出决算数31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13万元，项目支出65.0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79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部门整体自评表》，市委巡察办2024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设定如下：一是保障巡察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巡察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巡察工作经费用于做好巡察业务培训、资料印发、新闻宣传、办公设备采购、差旅、租赁下乡车辆等，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保质按时完成，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目标，实现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2024年度，吴川市巡察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9分，等级为“优”¹。通过对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综合分析，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2.5分，评定等级为“优”，总体得分情况见表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1。

表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45)	整体效能	45	44	44	97.78%
管理效率(55)	预算编制	2	2	2	100%
	预算执行	7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3	100%
	绩效管理	20	20	13.5	67.5%
	采购管理	10	10	10	100%
	资产管理	10	10	10	100%
	运行成本	3	3	3	100%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0	0	/
合计		100	99	92.5	92.5%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

¹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90分~10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以下)

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计划数为6个,实际完成数6个,完成率为100%。部门预算项目数1个,按期完成1个,完成率为100%。

表2-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频次/开展巡察工作轮次	≥2次	2024年统筹采用常规巡察、巡察“回头看”、专项巡察等方式,共开展2轮巡察工作,开展4轮巡察整改“回头看”检查工作。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0%	100%
		纪检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100%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达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保质按时完成	=100%	达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6000元	达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年度工作总结,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计划数为8个,实际实现数8个,完成率为100%。

表2-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节省时间资源比例	=10%	达标。实际未发生购买第三方服务。
		业务处理能力提升率	=10%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闻发布次数	≥3次	27次
		提高群众满意度	≥80%	部门对市第一中学等10个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问卷共计699份,根据《巡察组满意度测评表》统计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果，综合满意度为 96.39%。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信息电子化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减少纸质材料损耗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	得到提高	实现巡察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巡察利剑作用彰显。
		提高工作积极性	明显提高	①2024 年完成巡察副科以上单位覆盖率 78.35%（年度目标值为 75%以上），村级党组织覆盖率 83.67%（年度目标值为 75%以上），完成年度巡察全覆盖任务。 ②2024 年完成巡察发现问题 1544 个，通过边巡边改追回资金 81.42 万元，发出巡察建议书 2 份，专题报告 2 份，发现问题线索 36 条，深入推进“巡纪联动”，边巡边移线索 12 条，巡察期间立案 5 人、给予党纪处分 2 人、诫勉 1 人、批评教育 2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80%	根据相关自评材料，满意度达到 96.39%。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 286.16 万元、上级补助数 0 万元、年中调整数-8.77 万元和上年结转 0.99 万元，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年度决算数为 278.3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 278.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 286.16 万元×100%=97.25%。

（二）管理效率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市委巡察办 2024 年度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需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年初预算286.16万元，决算数278.3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2.75%，年中追加资金占比-2.82%。

3.财务管理合规性。市委巡察办制定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吴川市委巡察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市委巡察机构岗位职责说明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制度》等，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符合要求。

4.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市委巡察办于2024年4月11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部门2024年度预算信息，于2025年10月24日公开了2024年度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等相关规定。

5.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市委巡察办在规定时间内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于2024年4月11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于2025年8月28日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信息公开符合有关规定。

6.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截至2024年12月底，市委巡察办未建立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7.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市委巡察办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

不准确，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不贴切，满意度指标设置较笼统，扣 2 分；市委巡察办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较好，绩效自评复核等级为“优”；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能够及时反馈。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结合部门实际，2024 年不涉及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形。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市委巡察办提供了《吴川市委巡察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出具了《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市委巡察机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市委巡察机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内部管控制度符合要求。

10.采购活动合规性。全年未出现投诉事项，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及时，未发现部门存在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市委巡察办不涉及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均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均为 11；据部门反映，2024 年不需要签订电子合同，CA 公章使用时间为 2025 年。因此不涉及需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采用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以上符合要求。

12.合同备案时效性。市委巡察办签订的合同均能够按照规定时限进行备案公开，符合要求。

13.采购政策效能。市委巡察办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 35538 元；2024 年不涉及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事

项；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方面，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2024年度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均为10。以上符合要求。

14.资产配置合规性。根据《吴川市委巡察机构资产盘点表》，部分资产如台式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的单台购置价格超过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办法中规定的配置标准。但根据市委巡察办提供的《关于“部门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问题情况说明》，部门资产配置不存在不合规情形。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市委巡察办《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2024年无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

16.资产盘点情况。根据市委巡察办提供的《吴川市委巡察机构资产盘点表》，部门于2024年2月对资产进行盘点。

17.数据质量。资产账与部门财务账、资产实体一致。

18.资产管理合规性。市委巡察办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资产盘点表》《2024年度资产清查专项工作报告》《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成果，且根据现有资料及情况，未发现不合规情形，部门资产管理工作整体规范。

19.固定资产利用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68.75万元，全部在用，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达到 100%，符合要求。

20.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市委巡察办 2024 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 15.78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15.7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符合要求。

2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市委巡察办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85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58 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

22.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市委巡察办未提供 2024 年度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有待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部门尚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际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拟定形成。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且绩效自评数据不够准确，绩效管理有所不足。

（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的力度有待加强。复核工作过程中了解到，当前巡察机构虽与审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但机制运行与全面贯通融合的要求尚有差距，尤其是受编制人员短缺因素制约，以及抽调干部范围窄、渠道少，每轮巡察时都基本存在“抽人难、难抽人”的状况。

（三）目标编制有待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合理。从部门提供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来看，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准确、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提高群众满意度， $\geq 80\%$ ”，可看出该指标本质上为满意度指标，而非社会效益指标；如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加强信息电子化建设，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减少纸质材料损耗”，结合部门工作内容，实际不涉及生态效益发挥，指标设置与指标内涵有所偏差；如满意度指标设置为“目标群体满意度， $\geq 80\%$ ”，指标内容中“目标群体”设置较为笼统，未明确具体服务对象。

五、相关建议

（一）重视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建议部门按照市级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以及财政有关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二）深化监管体系建设

夯实巡察人才基础，破解当前工作困境。建议当前根据形势发展和工作需要做好定期不定期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拓宽干部学习途径，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更新知识，提高工作技能和工作水平，适应不断变化的工作需要。按综合协调、党建工作、财务审计、工程项目等分类建立村级巡察人才库，发挥基层人才作用，择优选拔专业人才，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的“巡察铁军”。

（三）优化绩效目标编制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优化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删除生态效益指标、明确项目受益主体，使项目绩效指标内容紧扣项目实际，发挥应有的约束力。

六、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吴川市巡察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附件 1: 2024 年度吴川市巡察工作小组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复核表、项目资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计划数为6个,实际完成数6个,完成率为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复核表、项目资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计划数为8个,实际完成数8个,完成率为100%。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扣分原因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p>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p> <p>结果=100%,得5分;100%>结果≥90%,得4分;90%>结果≥80%,得3分;80%>结果≥70%,得2分,结果<70%,得1分。</p>	4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286.16万元、上级补助数0万元、年中调整数-8.77万元(全年预算数277.39万元-年初预算数286.16万元)和上年结转0.99万元,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286.16万元)。年度决算数为278.3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278.3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286.16万元×100%=97.25%。因此,扣1分。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2	部门2024年度没有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不需要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本指标综合得分=$(1-\text{预算调剂发生率}) \times \text{分值} \times 60\% + (1-\text{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times \text{分值} \times 40\%$。</p> <p>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4	2024年初预算286.16万元，决算数278.3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2.75%，年中追加资金占比-2.82%。该指标综合得分= $(1-\text{预算调剂率}-2.75\%) \times \text{分值} 4 \text{分} \times 60\% + (1-\text{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2.82\%) \times \text{分值} 4 \text{分} \times 40\% = 2.466 + 1.645 > 4 \text{分}$ 。因此，得满分。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p>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p> <p>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p> <p>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p> <p>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p>	3	部门2024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两个方面考核：</p> <p>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按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p>	2	部门于2024年4月11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2024年度预算信息，于2025年10月24日公开了2024年度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公开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粤府办〔2017〕16号)等相关规定。因此，得满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p>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p> <p>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1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资料，于2024年4月11日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表，于2025年8月28日公开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信息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绩效管理制 度建设	5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p>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所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p>	0	截至2024年12月底，部门尚未建立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因此，扣5分。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 度执行	15	15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p>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主要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申报是否及时、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其中绩效指标完成率超过150%视为指标编制不合理；考核部门是否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分值5分。</p> <p>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评分，分值3分；上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分值2分，其中“优”2分，“良”1.8分，“中”1.6分，“低”1.4分，“差”1.2分。</p> <p>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分值5分。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3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p>	13.5	<p>1.根据部门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准确，满意度指标设置较宽。扣1.5分。</p> <p>2.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情况较好，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因此，得满分。</p> <p>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能够及时反馈。因此，得满分。</p> <p>综上，该指标扣1.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结合部门实际，2024年不涉及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形。因此，得满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结合部门实际，2024年不涉及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情形。因此，得满分。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提供了《吴川市委巡察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并出具了《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市委巡察机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市委巡察机构2024年度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要求。因此，得满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规范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发现采购活动不合规的情形。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p>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p> <p>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p>	1.5	部门不涉及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均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均为11。因此，得满分。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情况。	1	1	反映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合同签订情况。	<p>1.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p> <p>2.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p> <p>3.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p>	1	据部门反映，2024年不需要签订电子合同，CA公章使用时间为2025年。因此，得满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部门签订的合同均能按规定时限进行备案公开，符合要求。因此，得满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1	部门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35538元，2024年预算编制环节未要求编制部门预留金额。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扣分原因
			1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p>1.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原则上不低于35%）。</p> <p>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p> <p>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p>	1	部门2024年不涉及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事项。因此，得满分。
			0.5	0.5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p>1.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p> <p>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p> <p>3.评分=评价率×分值。</p>	0.5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方面，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2024年度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均为10。因此，得满分。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p>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p>	2	根据《吴川市委巡察机构资产盘点表》、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2019）〉的通知》（湛财资〔2019〕80号）以及部门情况说明，不存在资产配置不合规情形。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 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部门《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国有资产分析报告》《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2024年无资产出租出借收益情况。因此，得满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 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 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根据部门提供的《吴川市委巡察机构资产盘点表》，于2024年2月对资产进行了盘点。因此，得满分。
		数据质量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 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 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 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部门提供的《2024年度资产清查专项工作报告》，截至2024年12月底，资产账面总数为108件，原值总额77.7528万元，清查后实物与账目完全一致。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资产管理合规范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门制定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资产盘点表》《2024年度资产清查专项工作报告》《2024年度市委巡察办国有资产分析报告》,资产管理整体规范,2024年未发生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未接受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因此,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68.75万元,全部在用,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因此,得满分。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2024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15.78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15.78万元,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符合要求。因此,得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复核评分	得分原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	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85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7.58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因此,得满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0	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0	部门未提供2024年度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相关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9			92.5	绩效复核等级为“优”。



